

# 莫要成为洗钱犯罪的“工具人”

## 江苏检察机关打击治理洗钱犯罪情况分析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吴晓敏

金融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洗钱犯罪严重破坏金融监管秩序,危害国家经济金融安全。近年来,江苏省检察机关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反洗钱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依法能动履职,持续加大打击洗钱犯罪力度。2021年初至今,江苏省检察机关共起诉洗钱犯罪案件145件162人。经研究分析,这些洗钱犯罪案件呈现出手段不断翻新、上游罪名较为集中、普通人容易入坑等特点。

### 洗钱手段花样频出

江苏省检察院一位负责办理洗钱犯罪案件的检察官介绍,常见的洗钱方式是行为人提供银行账户或其他资金账户,帮助上游犯罪人转账、取现,从而转移犯罪所得。随着信息网络、电子支付等技术的迅猛发展,各类犯罪与洗钱活动交织渗透,洗钱手法日趋隐蔽且不断翻新,出现了通过虚拟货币、地下钱庄、非法第三方支付、混业经营等方式进行洗钱。

黄某原是某银行的信贷员,系上游犯罪人朱某成的亲属。2018年12月至2019年1月,黄某为掩饰、隐瞒朱某成非法集资犯罪所得,帮助朱某成联系境外洗钱人员黄某杰(公安机关已作出刑事拘留决定并上网追逃),将朱某成账户内共计2300余万元资金分散存入黄某杰提供的60余个“傀儡账户”中。随后,黄某杰所在团伙将上述账户内的资金又分散转至其他二级、三级账户,并以帮助换汇为由,通过在境内将人民币转入“换汇客户”的银行账户、在境外支付等值外币“对敲”(行为人在境内收取客户的人民币,再将等额的外汇存入客户指定的境外银行账户)的方式,将资金转移至境外。此后,朱某成为了在境内使用资金,又让黄某杰以上述方式把资金转移至境内黄某杰控制的他人银行账户,黄某杰指使他人从银行提取现金后交给朱某成及其母亲,从中获取好处费60余万元。

2020年1月,黄某得知朱某成实际控制的公司无法兑付集资参与人本息后,应朱某成的要求,代为出售朱某成用非法集资款购买的车辆,取得售车款

### 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三年行动

●今年初,为依法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活动,进一步健全洗钱违法犯罪风险防控体系,中国人民银行、公安部、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11个部门联合印发了《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决定于2022年1月至2024年12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三年行动。

●2022年11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5件检察机关惩治洗钱犯罪典型案例。这5件典型案例揭示了各种形态的洗钱手段,明确了对洗钱犯罪法律适用中部分疑难问题的处理意见,同时总结推广检察机关办理洗钱犯罪案件中一些好的做法,既强调法治宣传教育,又注重指导办案。

104.3万元后,将其中的60万元转至朱某成的银行账户。不仅如此,黄某还帮助朱某成等3人偷渡至境外。

2020年3月31日,朱某成等3人被抓获归案。无锡市滨湖区检察院在对朱某成等人集资诈骗、偷越国(边)境、职务侵占案审查逮捕时,发现了黄某洗钱犯罪线索,并进行立案监督。

经查,黄某通过地下钱庄将朱某成集资诈骗款转移至境外,涉案金额高达2400余万元。2020年11月30日,黄某被滨湖区检察院以涉嫌洗钱罪、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提起公诉;同年12月30日,法院数罪并罚,判处黄某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并处罚金305万元。今年11月,该案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检察机关惩治洗钱犯罪典型案例。

江苏省检察院副检察长熊毅介绍,洗钱犯罪与金融诈骗、贪污腐败等严重犯罪紧密关联、交织渗透,这些案件隐蔽性强、专业程度高、证明犯罪难度大。江苏省检察机关在办理7类上游犯罪案件时,同步审查是否存在洗钱犯罪线索,对洗钱犯罪做到应追尽追。2021年初至今,10月,该省检察机关共立案监督62件71人、追诉26人。

### 贪污贿赂类犯罪成洗钱案高发上游犯罪

洗钱犯罪的上游犯罪有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以及金融诈骗犯罪7类。2021年初至今,江苏省检察机关共起诉的145件洗钱犯

罪案件中,上游犯罪主要集中于贪污贿赂类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类犯罪和走私类犯罪,共占总数的74.48%。其中,起诉涉贪污贿赂类犯罪的洗钱案件53件,占36.55%。

采访中,承办检察官介绍了江苏省检察机关办理的首例“自洗钱”案件。纪某在担任某国公司综合办公室副经理期间,沉迷于博彩网站赌球并欠下巨额债务。为偿还债务,继续通过网络赌博翻本,2016年1月至2021年3月,纪某利用负责本单位外包人员、劳务派遣人员薪酬核算的职务便利,采用虚列人员、虚增薪酬项目等方式,套取本单位公款4550万余元。其间,纪某为掩饰、隐瞒贪污款的来源和性质,安排他人在用工平台注册账号并关联个人银行账户,用于转移犯罪所得。2021年3月,纪某通过上述手段,将58万余元转至其指定的20个银行个人账户。2021年7月,南京市检察院以涉嫌贪污罪、洗钱罪对纪某提起公诉。法院数罪并罚,判处纪某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460万元。

为进一步完善反洗钱制度体系,加大对洗钱犯罪的打击力度,刑法修正案(十一)(2021年3月1日起施行)将“自洗钱”行为入罪。江苏省检察院及时出台相关意见加强指导,在贪污贿赂案件办理中深挖“自洗钱”线索。截至今年10月,该省检察机关已办理自洗钱案件42件43人,其中一半以上是涉贪污贿赂类犯罪的洗钱案件。

### 出借银行卡,谨防成帮凶

很多人以为自己离洗钱犯

罪很远,殊不知,出借、出租银行卡、微信、支付宝等都可能成为不法分子的洗钱工具。

杨某(女)与袁某都曾经从事过金融工作,2015年相识并成为男女朋友。2017年1月至2019年4月,袁某利用信用卡办理中介的身份,帮助办理并冒领他人信用卡36张,后盗刷20余名被害人信用卡共计69万余元。其间,杨某发现袁某使用多部手机及手机卡,对外联系推介代办信用卡业务,还曾接到客户未拿到信用卡却有消费记录的投诉,杨某逐渐意识到袁某可能冒用他人信用卡。但当袁某提出借用银行卡时,杨某仍将自己及表弟的3张银行卡提供给袁某使用。袁某将上述银行卡绑定POS机接收盗刷的赃款,并与杨某的正常收入进行混合。随后,袁某、杨某将赃款转移到杨某的支付宝、微信账户及控制的他人银行卡中“洗白”,前后共计13万余元。经审查,张家港市检察院以涉嫌信用卡诈骗罪、洗钱罪分别对袁某、杨某提起公诉。2020年,法院以信用卡诈骗罪判处袁某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20万元;以洗钱罪判处杨某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1.5万元。

杨某为男友洗钱提供银行卡,而周某则是受到了好友的蛊惑。周某在好友股某的授意下,注册成立由股某实际控制的“影子公司”。股某把贪污的公款全部放到该公司账户上,并指使周某陆续从公司账户转移322万余元赃款,周某从中获利30余万元。2021年3月,高邮市检察院以涉嫌洗钱罪对周某提起公诉。周某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17万元。

江苏省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副主任赵学武提醒,广大群众要充分认识到洗钱犯罪对经济社会和个人权益的严重危害,树立反洗钱意识,坚持通过合法的金融机构进行金融交易;要保护好个人信息,千万不要为了朋友情面、蝇头小利,随意出借、出卖银行卡、信用卡、微信和支付宝收款码,甚至设立公司为洗钱打掩护,避免成为不法分子的洗钱工具。



17株名贵兰花一夜之间突然变成普通兰花,是“植物变异”还是人为调包?检警通力合作,终于发现了蛛丝马迹——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胡传仁 毛强

# 神秘消失的兰花



“你们不仅认真办案,还进行了相关提醒。如今,我已经给花棚安装了防盗网。”近日,河南省新县检察院检察官在开展社会公众安全感和政法机关的执法满意度“两率”大走访活动时,对一起盗窃案进行了回访,失主老王感激地说。

### 17株名贵兰花神秘消失

今年2月7日,老王走进新县检察院驻新县公安局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向检察官哭诉:“我的17株名贵兰花被人偷了,公安机关不予立案,你们要帮我。”负责接待的检察官安抚好老王的情绪,让他坐下来慢慢讲。老王家住新县千斤乡,平时喜爱养兰花,2021年11月19日,老王发现自己花棚内的17株名贵兰花一夜之间变成了普通兰花。有人说是发生了“植物变异”,但他感觉是被人偷了,于是报案。但公安机关没有发现作案痕迹,不予立案,老王遂申请检察机关进行监督。

送走老王,检察官向公安机关了解情况。办案民警介绍,经侦查,涉案花棚完好,现场无目击证人,无作案嫌疑对象,也没有遗失门锁钥匙,勘查过程中没有发现作案痕迹。公安机关认为这些兰花凭空在“密室”里消失不符合常理,遂以没有发现犯罪事实为由作出不予立案决定。

检察官调取了公安机关的初查卷宗材料,发现老王在自己家附近搭建了花棚,种植了大量兰花,其中有30株属于名贵品种。花棚位置比较偏僻,周边无监控探头;花棚系钢管支架外蒙塑料薄膜的封闭式结构,有一扇不锈钢大门,棚内约有600余株兰花;花棚门锁、封闭薄膜均无明显的破坏痕迹,花箱内未见明显挖掘、植物缺失痕迹,现场未勘验出可疑指纹、鞋印等其他作案痕迹。

难道花棚里还有未被发现的秘密?检察官陷入了深思。

### 仔细搜寻发现“密室”破绽

“从老王的语气和神态分析,他不像是假报案。是不是兰花真有变异的可能?还是你们初查漏了什么?”检察官对办案民警提出自己的看法后,民警决定去该县林业局咨询相关专家。

“从理论上讲,普通的兰花可能变异为‘奇花异草’,‘奇花异草’也有可能变异成普通兰花。但是变异过程比较漫长,差别也很细微,非专业人士难以分辨,17株名贵兰花同时变异成普通兰花的情形,几乎不可能发生。”专家发表了专业意见。

既然涉案兰花不存在变异的可能,那就要再次回

居有人懂兰花。

在民警与老王反复沟通交流中,他提起的“兰花协会会员”引起了民警的注意。老王回忆说:“2021年夏天,我在兰花协会创建的‘兰会微信群’里分享过几张名贵兰花的照片,协会通讯录里还有每个会员的通信地址。”民警认为,兰花协会会员有较大作案可能性。但是,该协会微信群成员200余名,涵盖附近十几个市县,如何锁定犯罪嫌疑人呢?

民警调取了所有会员的基本资料,经梳理发现,该协会有新县籍的会员13人,大多已被排除嫌疑。那么,外地会员前来作案的可能性更大。

随后,检警双方召开协作会,明确调查思路。考虑到作案时正值疫情防控期间,公安机关调取了案发当日千斤乡各防疫卡口、车站、宾馆登记的来访人员行程记录。经过反复比对,民警发现,信阳市浉河区籍“兰花协会会员”汤某曾于案发当日下午4点独自到千斤乡某宾馆登记住宿,次日早上7时30分乘车离开。

4月20日,公安机关对汤某进行了传唤。汤某眼见事情败露,于当日下午到新县公安局投案自首,交代了全部犯罪事实。

### 兰花调包水落石出

“我与老王互不认识,在微信群看到老王发布的照片后,便心生贪念。”汤某交代,他通过照片背景分析出老王的种花地点。2021年11月19日下午4点左右,汤某从信阳市乘坐公共汽车来到千斤乡,然后通过协会公开的地址找到老王的养花地点进行踩点。在踩点过程中,他发现老王的的花棚与自家花棚构造一样,遂萌生利用花棚结构漏洞进行盗窃的想法。当天晚上10点左右,他打着手电潜入花棚,辨别出17株名贵兰花并挖走,随后在原处种上普通兰花。他离开时清理好现场,将花棚的螺丝卡扣全部复原。

汤某到案后自愿认罪认罚,主动退还了17株名贵兰花,并按照鉴定价值赔偿老王8300元损失,取得了老王的谅解。5月20日,汤某因涉嫌盗窃罪被公安机关移送新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在审查起诉环节,办案检察官认为,汤某系初犯、偶犯,且具有自首、退赃、赔偿损失、取得谅解、认罪认罚等法定从轻、减轻情节,可以作相对不起诉处理。7月30日,新县检察院组织公开听证会,听证员一致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对汤某作相对不起诉处理。

“你应该加强安全防范,给花棚装上防盗网。”事后,办案检察官提示老王,今后在网络上要注意保护个人隐私,最好不要在朋友圈、微信群晒火车票、飞机票、家门钥匙等,避免被不法分子盯上。



上图:2018年10月,苏州工业园区检察院检察官与民警讨论洗钱犯罪案件。

右图:2021年7月,张家港市检察院检察官与民警共同研判毒品犯罪中的洗钱犯罪线索。



资料图片



# 权威 检察资讯 专业法治 视角

2023年《检察日报》征订工作正在进行中 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邮发代号:1-154 全年订价398元